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与韩国五城高中合作教育
项目协议书

为促进中国和韩国学校的友好交流，互相借鉴双方的教育经验,中国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与韩国五城中学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就在中国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联合举办中韩高中国际班教育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双方

甲方：中国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国河南省商丘市归德南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校长 牛超

电话：86—0370—3216005

乙方：韩国五城高中（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果树园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校长 曹永钟

电话：82-41-558-3701

2、合作宗旨、培养目标、合作种类

2.1 办学宗旨

加强中韩教育和科技交流，引进韩国的优质中等教育资源，充份发挥各自优势,使学生充分享受双方学校的教育资源,培养优秀的国际化人才。

2.2 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社会与经济发展需要，德、智、体全面发展，并精通中文、韩文、英文，具备国际视野、国际背景的国际化人才。

2.3 合作种类

2.3.1 双方教师以及行政管理人员的互访交流以及培训。

2.3.2 双方学生利用假期时间，可进行短期研修、 文化体验、历史探访、 寄宿家庭以及夏令营等多种方式的活动

2.3.3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与韩国五成 高中共同运营“中韩高中国际班”。

3、“中韩高中国际班”合作项目细则

3.1 项目名称、地址、学制、招生规模以及合作期限

3.1.1 办学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迎宾路校区）

3.1.2 教育语言：汉语、韩国语

3.1.3 教育层次：中等高级学历教育

3.1.4 学制：三年

3.1.5 招生对象：成绩良好的初中毕业生

3.1.6 招生规模：计划招生 120 人/年(以河南省教育厅批复为准)

3.1.7 开学时间：每年 9 月

3.1.8 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7 年 8 月合作期限为五年（共完成三届学生的培养），本项目时间以中国主管教育机构批复为最终依据。

3.2 项目操作

3.2.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报省教育厅批准的相关材料，省教育厅批准后，甲方开始招收国际班学生，合作正式启动。

3.2.2 甲方聘请韩籍教师给学生进行韩国语课程的授课，由甲方并支付韩籍老师工资。

3.3 合作双方权利与义务

3.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向中国教育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并获得批准；

(2)项目获批后，纳入正式招生计划并负责做好宣传、招生工作 ；

(3)负责河南省教育厅制定的部分普通高中课程；根据乙方的建议制定韩语课程和韩国文化课程的教学计划；

(4)负责提供学生教室、教学场地和其他教学设施；

(5)提供各种科目的教学老师并承担老师工资费用；

3.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中国教育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

(2)乙方为甲方韩国课程和韩国文化课程给予指导和建议；

（3）为本项目学生赴韩国学习提供帮助

3.4 合作项目学费标准及收取

3.4.1 学费标准：在甲方学习时的学费金额，由甲方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批准后执行。

3.4.2 学费收取：本项目学生在甲方学习时由甲方收取学费；

4. 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4.1 协议的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自审批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项目教学活动实施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

4.2 协议的变更：如需变更，经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项目管理约定

5.1 双方共同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监督。该协议的各项活动必须获得双方的一致认可，并遵守双方的学术和财政相关政策。

5.2 本协议书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直到任何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此协议书。如需终止该协议书，须提前一年提出书面通知。

5.3 知识产权约定：

5.3.1 本协议生效后所涉及的双方拥有的学术知识产权和使用范围均互利共享，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学术成果、学术期刊、教学资料、计算机程序、技术信息及实验方案等，使用范围仅限于项目教学和运行，不得用于商业开发及第三方出售。

5.3.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任何一方均有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权利，一方单独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属于改进一方或二次开发方所有。双方合作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属于双方共有。

5.3.3 一方单独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应当告知对方，并且同等条件下对方拥有优先被许可或受让的权利。一方需利用对方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技术成果，须获得对方书面同意。

5.4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因素约定：

5.4.1 双方在签订合作协议前应当充分了解对方的合作能力、信誉状况及其他重要情况，如因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产生的损失，由未履行该义务的一方承担。

5.4.2 双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期限和质量要求履行各自义务，如单方发生违约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5.4.3 当一方需要变更协议内容时，应当与对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变更后，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确保合作办学活动的顺利进行。

5.4.4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如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学术规范以及其他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依法依规追究承担责任的人员的责任。

5.4.5. 在合作协议履行期间，若一方出现因战争、瘟疫、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政府行为、市场经济变化等客观情况，使合作协议不能履行或者履行困难，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并需补签书面协议，明确解除协议或延期履行协议。

6、附则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另行签订附件协议书，与本协议具 有等效

力。

6.2 本合同以两国法律为准，均适用两国法律。

6.3 本协议分别用中、韩文书写两种文本，各文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如因对两种文本文字内容理解不一致，以中文文本协议表达为准。

2024 年 3 月 26 日

甲方：河南省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韩国五城中学

法定代表人： 牛超（签字）　　法定代表人：曹永钟（签字）

盖章）　　（盖章）